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科技生活館 2 樓達爾文廳)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主席致詞：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100,600,36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95,632,171 股之 51.42%，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吳國精 董事長

紀錄：賴香宇

出席董事：吳國精董事長、陳碧灣董事、吳裕群獨立董事、李昀獨立董事

列席：李典易(會計師)

一、主席宣佈開會：

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

報告案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6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詳如附件)

報告案三：106 年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一百零六年第一次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6/07/17~106/09/13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12~20 元
買回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預計買回之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2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2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元)	357,063,002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17.85
已買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額比率	7.91%

報告案四：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報告。(詳如附件)

報告案五：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詳如附件)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業已編造完成，其中各項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00,600,3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 決權數%
贊成權數： 98,629,310 權（含電子投票 3,053,523 權）	98.04%
反對權數： 35,354 權（含電子投票 35,354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935,703 權（含電子投票 1,468,032 權）	1.9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詳如附件)。

2、前述虧損撥補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00,600,3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 決權數%
贊成權數： 98,600,304 權（含電子投票 3,040,517 權）	98.01%
反對權數： 47,662 權（含電子投票 47,662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952,401 權（含電子投票 1,468,730 權）	1.9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

經詢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六、散會:上午 10 點 00 分

營業報告書

一〇六年度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這幾年電子業產生巨大的變化，台灣原先主導的電腦產業大幅變遷，加工廠也都外移到大陸，台灣在智慧型手機的節節敗退，加上大陸設計公司的崛起，使台灣 IC 設計業面臨艱鉅挑戰，甚至呈現衰退的現象。放眼上市櫃的 IC 設計公司，能使業績維持平盤的已是少數，獲利呈現成長的更是寥寥可數。公司去年在此陰霾下業績表現持平，所幸管理階層迅速反應，採取節流措施，持續以優良的技術服務，掌握市場環境的脈動，在艱辛的經營環境中力爭上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與去年持平；稅後虧損新台幣 74,177 仟元。繼去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改組，十月合併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在吳國精董事長、陳陽成總經理的領導下，從第四季開始業績已經止跌回升、逐步上揚。

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原設定之經營目標，包含開發積體電路 90 奈米以下技術所需之光罩、引進 90 奈米以下及更精密之製造設備、強化光電產業之光罩市場拓展、積極開發國際及中國市場等。多項措施在同仁的努力下均已陸續展開，其中無硫酸光罩清洗技術已建置，ARF 光源的相位變換也積極與國內外積體電路公司合作，進行相關開發與驗證中。積極拓展國際及中國市場部分，106 年度東南亞市場接單暢旺，對本公司營收增加挹注；中國市場則受限關稅問題，競爭力相對弱勢，而在子公司美祿科技的協助下，也為本公司爭取到大陸設計公司之光罩訂單。

在研發成果方面，一〇六年度本公司配合積體電路技術生產之需求，量產 0.11 微米技術之產品。同時加強 KrF 光源相位偏移光罩(Phase Shift Mask, PSM)、光學鄰近效應修正(Optical Proximity Correction, OPC)及次解析度輔助特徵(Sub Resolution Assist Features, SRAFs)技術，並購買先進製程及量測設備開發 ArF 光源相位偏移光罩(Phase Shift Mask, PSM)相關技術，提昇服務技術及收益。

本公司光罩生產之服務，亦已廣泛應用在液晶顯示器、光電及晶圓封裝產業上，該產品之業務亦將隨液晶顯示器製造、光電及晶圓封裝產業蓬勃發展而成長。

一〇七年是本公司合併美祿科技的第一年，本公司將善用美祿科技與晶圓廠的友好關係，提升本公司的業績，並協助美祿科技完善 turnkey service 的供應鏈，提供更完整的服務給客戶。因而，一〇七年度的營業計畫訂定如下：

1、經營方針

(1) 提升產能利用率

本年度將積極加強爭取訂單，並改善工廠效率，提升光罩服務業績。

(2) 加強封測服務能力的建立

建立封測服務的能力，以提供客戶更完整的代工服務。

2、營業目標

(1) 爭取台積電光罩代工訂單及晶圓廠光罩訂單

借助美祿科技與晶圓廠的友好關係，積極爭取台積電成熟製程的代工訂單，並努力開拓韓國、台灣、大陸等地晶圓廠的光罩訂單。

(2) 加強大尺寸光罩行銷

大尺寸光罩通常用于封裝市場或光電市場，隨著封裝技術的演變，WLCSP 的需求日漸上揚，加上原有的光電市場、PCB 市場，是值得努力的方向。

(3) 探針卡的提供與銷售

為完善 turnkey service，將引進韓國 probe card/Load board 合作夥伴，在台灣、大陸提供相關服務。

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國精



總經理 陳陽成



會計主管 吳美麗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核閱，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裕群

吳裕群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

106 年 7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經董事長同意後，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購資格。

第五條轉讓之程序

- (1)員工得認購股數按員工職等、服務年資、考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呈報董事長核定。
- (2)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1)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2)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3)員工認購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4)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u>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	配合法令修正。

<u>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95 年 12 月 26 日訂定 97 年 3 月 24 日修訂 106 年 5 月 12 日修訂 106 年 11 月 08 日修訂	95 年 12 月 26 日訂定 97 年 3 月 24 日修訂 106 年 5 月 12 日修訂	增列修正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521 號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28,837 仟元及新台幣 15,557 仟元。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生產半導體所用之光罩等存貨，其中積體電路類，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評估報表，驗證存貨貨齡之正確性。
3.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以確認存貨評價損失提列之允當性。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024,976 仟元。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係製造並銷售光罩等相關產品，銷貨客戶眾多且分散，其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將有重大影響，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評估內部作業，覆核收入認列會計處理情形。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表，抽樣選取銷貨交易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執行函證及餘額證實測試程序，並對函證回函之調節項目

執行測試，確認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4.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入帳時點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

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典易

薛守宏
李典易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台灣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3,577	7	\$	219,89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517,728	1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						
	流動			-	-		433,500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51	-		3,2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41,574	9		254,12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5,496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9,142	-		2,2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6,389	4		55,96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548	-		7,548	-
130X	存貨	六(六)		113,280	4		72,739	2
1410	預付款項			75,907	3		74,79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	-		1,2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4,702	28		1,642,976	5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3,331	3		55,18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14,479	34		616,569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840,707	31		800,553	25
1780	無形資產			1,255	-		1,6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9,534	-		14,3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93,935	4		125,655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43,241	72		1,613,990	50
1XXX	資產總計		\$	2,697,943	100	\$	3,256,966	100

(續次頁)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49,550	2	\$ 49,58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36,175	5	112,77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184	-	- -
2310	預收款項			20,296	1	18,48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56	-	2,8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2,161	8	183,658 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45	-	1,46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26,412	1	39,79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3,595	2	37,90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152	3	79,166 2
2XXX	負債總計			292,313	11	262,824 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527,136	94	2,527,136 7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12,948	8	180,28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599,009	22	761,097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87	1	14,287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74,216)	(3)	(162,088)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11,207	-	(35,58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	884,741)	(33)	(290,994) (9)
3XXX	權益總計			2,405,630	89	2,994,142 9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97,943	100	\$ 3,256,96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陳陽成



會計主管：吳美麗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24,976	100	\$ 1,019,5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808,326)	(79)	(904,345)	(89)
5900 營業毛利		216,650	21	115,183	1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6,650	21	115,183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2,813)	(5)	(41,280)	(4)
6200 管理費用		(44,977)	(4)	(40,71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299)	(5)	(45,77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089)	(14)	(127,769)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3,561	7	(12,58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0,636	2	6,5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5,305)	(2)	(12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25)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6,259)	(12)	(158,827)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953)	(12)	(152,415)	(15)
7900 稅前淨損		(57,392)	(5)	(165,00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6,785)	(2)	(261)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74,177)	(7)	(165,262)	(16)
8200 本期淨損		(\$ 74,177)	(7)	(\$ 165,262)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9)	-	\$ 3,17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2	-	2,45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45,057	4	(17,53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750	4	(11,90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427)	(3)	(\$ 177,164)	(17)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本期淨損		(\$ 0.33)		(\$ 0.71)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				
9850 本期淨損		(\$ 0.33)		(\$ 0.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陳陽成



會計主管：吳美麗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融 資 現	出 售 產 損	金 寶 未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5 年 度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27,136	\$ 220,924	\$ 836,950	\$ 14,287	(\$ 54,983)	\$ 3,263	(\$ 23,769)	(\$ 290,994)	\$ 3,232,814			
104 年度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4,983)	-	54,983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	-	(20,870)	-	-	-	-	-	-	(20,87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一)	-	(54,944)	-	-	-	-	-	-	-	(54,944)		
資本公積-從屬公司獲配本公司股利	六(十一)	-	14,577	-	-	-	-	-	-	-	14,57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十一)	-	(271)	-	-	-	-	-	-	-	(271)		
本期淨損		-	-	-	-	(165,262)	-	-	-	-	(165,2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74	2,456	(17,532)	-	(11,902)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527,136	\$ 180,286	\$ 761,097	\$ 14,287	(\$ 162,088)	\$ 5,719	(\$ 41,301)	(\$ 290,994)	\$ 2,994,142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27,136	\$ 180,286	\$ 761,097	\$ 14,287	(\$ 162,088)	\$ 5,719	(\$ 41,301)	(\$ 290,994)	\$ 2,994,142			
105 年度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62,088)	-	162,088	-	-	-	-	-	-	
資本公積-從屬公司獲配本公司股利	六(十一)	-	5,628	-	-	-	-	-	-	-	5,62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十一)	-	27,034	-	-	-	-	-	-	-	27,034		
本期淨損		-	-	-	-	(74,177)	-	-	-	-	(74,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	1,732	45,057	-	46,750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667,963)	(667,963)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74,216	74,216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527,136	\$ 212,948	\$ 599,009	\$ 14,287	(\$ 74,216)	\$ 7,451	\$ 3,756	(\$ 884,741)	\$ 2,405,6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陳陽成



會計主管：吳美麗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57,392)	(\$ 165,0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七)	122,381	165,437
各項攤提	六(十七)	1,197	1,815
呆帳費用(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5,430 (	43)
利息收入	六(十四)	(5,629)	(4,943)
利息費用	六(十六)	25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五)	18,415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6,259	158,82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十五)	(1,139)	(1,459)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五)	(2,445)	(1,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867 (	90,000)
應收票據淨額		1,465	3,066
應收帳款		11,413	22,1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96)	-
其他應收款		(7,057)	(6,2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713)	(995)
存貨		(40,541)	7,735
預付款項		(1,117)	(2,458)
其他流動資產		1,213 (	218)
其他金融資產		(4)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4)	(27,300)
其他應付款		23,633	33,875
預收款項		1,807 (	3,023)
其他流動負債		148 (	7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423)	(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3,043	89,264
收取之利息		5,758	4,973
支付之利息		(25)	-
支付所得稅		(127)	(7,8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8,649	86,363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	433,500	(\$	14,8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123,315)	(	46,64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94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456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592,652)	(	17,910)
被投資公司減資股款退回數			14,080		-
取得無形資產		(	753)	(	5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	12,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u>1,829</u>)		<u>2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17,913)	(	85,4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6	(	1)	
買回庫藏股票	(	357,063)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u>	(	<u>75,814</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57,057</u>)	(	<u>75,81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6,321)	(	74,8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9,898</u>		<u>294,77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577	\$	219,8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陳陽成



會計主管：吳美麗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526 號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罩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罩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罩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罩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492,558 仟元及新台幣 148,561 仟元。

光罩集團主要係生產半導體所用之光罩及醫療器材等存貨，其中積體電路類，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另外，醫療器材存貨受客戶競爭影響及取得各國證照影響，銷售價格易發生變動，存貨產生跌價損失風險較高。由於光罩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光罩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評估報表，驗證存貨貨齡之正確性。
3.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以確認存貨評價損失提列之允當性。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1,427,073 仟元。

光罩集團係製造並銷售光罩及醫療器材設備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其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將有重大影響，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評估內部作業，覆核收入認列會計處理情形。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表，抽樣選取銷貨交易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執行函證及餘額證實測試程序，並對函證回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4.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入帳時點正確。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罩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罩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典易

薛守宏
李典易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6,955 20	\$ 280,37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2,891 1	546,121 1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		
	流動		21,699 1	456,075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33 -	9,7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70,549 15	297,91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 -	7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4,946 1	10,8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254 -	7,561 -
130X	存貨	六(六)	343,997 11	284,508 8
1410	預付款項		88,103 3	88,50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15 -	2,4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3,242 52	1,984,072 5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30,986 8	383,060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6,197 3	76,47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989,220 32	939,984 26
1780	無形資產		38,291 1	8,3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7,017 1	29,9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105,196 3	136,009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86,907 48	1,573,846 44
1XXX	資產總計		\$ 3,110,149 100	\$ 3,557,918 100

(續次頁)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1,253 3	\$ - -
2150	應付票據		234 -	38 -
2170	應付帳款		157,789 5	55,01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73,071 5	131,92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223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1,72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24,513 4	110,23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6,083 18	298,943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4,627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5,609 -	1,59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8,914 1	39,79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776 -	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926 2	41,474 1
2XXX	負債總計		631,009 20	340,417 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527,136 81	2,527,136 7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12,948 7	180,28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99,009 19	761,097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87 -	14,287 -
3350	待彌補虧損		(74,216) (2)	(162,088)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1,207 - (	35,58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884,741) (28)	(290,994)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05,630 77	2,994,142 84
36XX	非控制權益		73,510 3	223,359 6
3XXX	權益總計		2,479,140 80	3,217,501 9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10,149 100	\$ 3,557,91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陳陽成



會計主管：吳美麗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十四	\$ 1,427,073 100	\$ 1,196,4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183,400) (83)	(1,147,954) (96)
5900 營業毛利		243,673 17	48,503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8,108) (8)	(74,015) (6)
6200 管理費用		(74,276) (5)	(84,87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193) (4)	(62,75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1,577) (17)	(221,644) (18)
6900 營業損失		(7,904) -	(173,14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449 -	13,1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093) -	(50,230)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646) -	(10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075) (4)	(29,05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365) (4)	(66,197) (6)
7900 稅前淨損		(65,269) (4)	(239,338) (2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23,284) (2)	636 -
8200 本期淨損		(\$ 88,553) (6)	(\$ 238,702)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8) -	\$ 4,8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2 -	3,93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91,380 20	(28,09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3,842 20	(24,15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251 14	\$ 257,988 (22)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4,177) (5)	(\$ 165,262)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4,376) (1)	(73,440) (6)
合計		(\$ 88,553) (6)	(\$ 238,702)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427) (2)	(\$ 177,164)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232,678 16	(80,824) (7)
合計		\$ 205,251 14	\$ 257,988 (22)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損		(\$ 0.33)	(\$ 0.71)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33)	(\$ 0.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陳陽成

會計主管：吳美麗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主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保 留 盈 餘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27,136	\$ 220,924	\$ 836,950	\$ 14,287	(\$ 54,983)	\$ 3,263	(\$ 23,769)	(\$ 290,994)	\$ 3,232,814	\$ 384,812	\$ 3,617,626
104 年度 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4,983)	-	54,983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	-	(20,870)	-	-	-	-	-	(20,870)	-	(20,87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	(54,944)	-	-	-	-	-	-	(54,944)	-	(54,944)
資本公積-從屬公司獲配本公司股利	六(十六)	-	14,577	-	-	-	-	-	-	14,577	-	14,57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十六)	-	(271)	-	-	-	-	-	-	(271)	271	-
本期淨損		-	-	-	-	(165,262)	-	-	-	(165,262)	(73,440)	(238,7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74	2,456	(17,532)	-	(11,902)	(7,384)	(19,28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80,900)	(80,90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527,136</u>	<u>\$ 180,286</u>	<u>\$ 761,097</u>	<u>\$ 14,287</u>	<u>(\$ 162,088)</u>	<u>\$ 5,719</u>	<u>(\$ 41,301)</u>	<u>(\$ 290,994)</u>	<u>\$ 2,994,142</u>	<u>\$ 223,359</u>	<u>\$ 3,217,501</u>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27,136	\$ 180,286	\$ 761,097	\$ 14,287	(\$ 162,088)	\$ 5,719	(\$ 41,301)	(\$ 290,994)	\$ 2,994,142	\$ 223,359	\$ 3,217,501
105 年度 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	(162,088)	-	162,088	-	-	-	-	-	-
資本公積-從屬公司獲配本公司股利	六(十六)	-	5,628	-	-	-	-	-	-	5,628	-	5,628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十六)	-	27,034	-	-	-	-	-	-	27,034	(43,987)	(16,953)
本期淨損		-	-	-	-	(74,177)	-	-	-	(74,177)	(14,376)	(88,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	1,732	45,057	-	46,750	247,054	293,804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667,963)	(667,963)	-	(667,963)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338,540)	(338,54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74,216	74,216	-	74,216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527,136</u>	<u>\$ 212,948</u>	<u>\$ 599,009</u>	<u>\$ 14,287</u>	<u>(\$ 74,216)</u>	<u>\$ 7,451</u>	<u>\$ 3,756</u>	<u>(\$ 884,741)</u>	<u>\$ 2,405,630</u>	<u>\$ 73,510</u>	<u>\$ 2,479,14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陳陽成



會計主管：吳美麗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5,269)	(\$ 239,3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160,373	205,606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2,187	2,665
呆帳費用	六(五)	18,167	5,49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963)	(3,98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647	10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83	407
股利收入	六(十九)	(2,128)	(4,0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	(1,348)	(1,5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7,075	29,05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23,970	12,83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61,585)	(1,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4)
處分資產損益	六(二十)	(1,74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578	(99,658)
應收票據		7,322	(1,585)
應收帳款		9,635	30,3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68	(3,823)
其他應收款		(18,799)	(2,6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6)	-
存貨		(17,261)	108,864
預付款項		2,297	(3,572)
其他流動資產		(38)	(1,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6	(1,470)
應付帳款		(15,414)	(26,546)
其他應付款		36,388	32,233
其他流動負債		(48,881)	15,2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351)	(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2,535	52,150
收取之利息		3,093	4,011
收取之股利		2,128	4,013
支付之利息		(3,647)	(102)
支付之所得稅		(5,744)	(15,5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8,365	44,564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49,864)	\$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34,3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34,376	29,750
取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67,254) (	14,80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008	6,45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129,81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00
取得無形資產	(977) (	637)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4,437	-
處分子公司	- (	150,64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 (	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31)	579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37,79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4,979	(218,2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5,092	-
償還長期借款	(41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	1)
發放現金股利	- (	6,479)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數	- (	60,881)
購入庫藏股票	(357,063)	-
庫藏股交易	239,893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319,502)	2,0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1,989) (	65,272)
匯率調整數	5,229	4,7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6,584 (	234,1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371	514,5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6,955	\$ 280,3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陳陽成



會計主管：吳美麗



附件六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0,311)
減：本期稅後淨損	(74,176,999)
待彌補虧損	(74,217,310)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74,217,310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陳陽成



會計主管：吳美麗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95 年 12 月 26 日訂定

97 年 03 月 24 日修訂

106 年 05 月 12 日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

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於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及/或審計委員會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 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董事會議事規範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